

# 從以弗所書看基督的奧秘（基督成就救恩，合而為一，與教會的關係）

## 第一課 - 基督裡榮耀的啟示

**經文：**弗 1：1-23

**鑰節：**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（弗 1：10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保羅為主被囚在監裡，得着神的啟示，使他心靈的眼睛看見神的榮耀，和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並揀選了我們，藉着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這一切都是照神豐富的恩典，照神所預定的美意，照神所安排的，並照着神旨意所預定的，我們也在祂裡面得〔成〕了基業。信徒聽了得救的福音，信了基督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聖靈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；**目的：**使神的榮耀，透過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保羅為信徒感謝神，禱告祈求神賜他們智慧、啟示的靈，並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讓他們真知道神的恩召-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-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祂向聖徒所顯的能力-是何等浩大（弗 1：15-22 上）；並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（弗 1：22 下-23）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引言：問安和祝福（弗 1：1-2）  
（二）在基督裡 - 神得稱讚，人得福氣（弗 1：3-14）  
（三）保羅的禱告：使信徒真知道神的榮耀（弗 1：15-23）

### （一）引言：問安和祝福（弗 1：1-2）

（1）  
作者和  
收信人  
（弗  
1：1）

**經文：**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」（弗 1：1）

**背景：**以弗所為小亞西亞省的首府，城內的亞底米女神廟頗負盛名。有些古卷並沒有「在以弗所」，本書信應是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的聖徒，包括以弗所在內。保羅在此地傳福音時，因銀匠底米丟煽動異教徒起來反對，曾引起全城極大的騷亂（徒 19：23-41）。保羅在以弗所停留前後約三年（徒 20：31）。

本書信可分為二大部分，前三章有關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（弗 1：3 - 3：21），後三章有關信徒的行事為人和屬靈爭戰（弗 4：1 - 6：20）。

#### （i）作者（弗 1：1 上）

本書信的作者在這書信的開頭表明，他就是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…」（弗 1：1 上）

保羅向收信人表明他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的使徒，目的是表明他所寫的教訓是出於神的旨意和權柄，不單他的職份，甚至他的言語、行為、事奉、寫信給聖徒，都是根據神的旨意，要把祂的旨意顯明出來；更進一步表明神至高的計劃和目的。

	<p>「作基督耶穌使徒」 - 在新約聖經「使徒」是指接受基督特別差遣的人。這字用了 80 多次，主要是指基督所揀選和委以特殊使命的門徒，他們都從基督那裡領受了能力和權柄。因此，保羅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。</p> <p><b>(ii) 收信人 (弗 1:1 下)</b></p> <p>「…寫信給在以弗所的 (和合本修訂版加註「有古卷沒有『在以弗所的』」等字，因此本書信的收信人可能是小亞西亞省各地的教會，也包括以弗所教會) 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 (與基督有生命的聯繫和聯合) 有忠心 (堅定的信心，信心堅固到底) 的人。」 (弗 1:1 下)</p> <p>保羅稱信徒為「聖徒」，並不是因信徒有甚麼聖潔的品德和行為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神在世人中揀選信徒「分別出來歸祂」。因此，我們在世行事為人，必須保守自己常在基督裡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盡所當盡的責任，才能過分別為聖的得勝生活，榮耀神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有沒有專一討主的喜悅，以主的榮耀、旨意和呼召為人生目標？還是受自己或別人的心意所影響？您有沒有過分別為聖，得勝的生活，以致配稱為聖徒，榮耀神？</p>
<p>(2) 祝福 (弗 1: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 (弗 1:2)</p> <p>「<b>恩惠</b>」 - 即恩典，人沒有能力憑自己的方法來獲得，是神白白賜給不配的人的禮物。人最大的恩典就是得救恩，與神和好，親近神。</p> <p>「<b>平安</b>」 - 人因得着神的救恩，得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和好，而內心產生平靜安穩，享受心中的平安。</p> <p>恩典在先，平安在後。人必須先求神的恩典，藉着基督的救贖 (在基督裡)，才能得到和享受神的平安。</p>
	<p><b>(二) 在基督裡 - 神得稱讚，人得福氣 (弗 1:3-14)</b></p> <p>保羅書信一般都是以感謝神、神的恩典和大能在收信人身上顯出屬靈的果效作開始，例如：(羅 1:8；林前 1:4-5；腓 1:3；西 1:3 等)；但以弗所書卻以一首偉大的頌讚詩作開始。雖然保羅當時正在捆鎖中，但他心靈的眼睛看見神的榮耀和啟示，神藉愛子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何等榮耀，信徒在基督裡得着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以致由心底裡衷心的向三位一體的真神發出讚美和頌讚，通常稱為「三一頌讚」，因為它述說神所成就的救恩，並以敬拜的方式表達對神的尊崇。</p> <p>在這篇充滿榮耀的頌讚詩裡，(弗 1:3-14) 照希臘原文的結構是一句完整的句子。在這完整的句子裡，「在基督裡 (3、4、10、12 節)、在愛子裡 (6 節)、在祂裡面 (11 節)」共出現了六次，並突顯了二個很重要的主題，就是 (1) 在基督裡 - 神的榮耀得着稱讚；和 (2) 在基督裡 - 信徒得着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</p>

正如，在（路 2：13-14）記載當主耶穌降生時，「忽然有一大隊天兵，同那天使讚美神說：

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、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〔喜悅歸與人〕。』」宣告了兩件事，就是榮耀歸與神，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

在這一段完整的句子裡，內容多屬表達對三一真神作為的稱頌，和人對神救贖恩典的頌讚；並出現三個「得着稱讚」。因此可分成三個頌讚：（1）在基督裡 - 使父神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（弗 1：3-6 上）頌讚祂的偉大，祂的揀選，並以父神的美意為中心；（2）在基督裡 - 使基督榮耀的救贖得着稱讚（弗 1：6 下-12）頌讚聖子的救贖恩典，以基督的救贖工作為核心；（3）在基督裡 - 使聖靈榮耀的保守得着稱讚（弗 1：13-14）頌讚聖靈的保守，聖靈作信徒得救的憑據。

### 甚麼是神的榮耀？

「榮耀」的希伯來文是 Kabod；原意是「重量」，演變為表示「價值」，不論是人或神得到的「榮譽」、「財富」、「權能」、「尊貴」、「莊嚴」等。

人要認識神是很困難的事，所以最早期的希伯來人，可能是從氣象學觀點來了解神的榮耀。他們認為打雷是神的聲音，閃電是神能力的彰顯。後來，詩人看見神創造宇宙萬物的偉大，啟示了神的莊嚴，唱出：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」。

新約作者認為「神的榮耀」是指神彰顯祂的權能、光輝、榮美和聖潔。因着基督的降生和聖靈的降臨，「神的榮耀」已經具體在神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身上彰顯出來。神的光輝顯現「在基督的面上」，也就是神的「榮光」，叫地上的人都可以看見；而祂的權能就是福音書裡面記載的「神蹟、奇事」。

保羅希望每一個信徒，都能夠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是何等榮耀。

<p>(1) 在基督 裡 - 神的榮 耀得着 稱讚 (弗 1：3- 14)</p>	<p>(i) 在基督裡 - 使父神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（弗 1：3-6 上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古代希臘風俗，父親對他的兒女有絕對主權。一般兒女，不能輕易承受父親的產業，必須等到長大後，經過立嗣子的手續，才能合法享有一切兒子的權利。</p> <p>(a) 願頌讚歸與神（弗 1：3 上）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。」（弗 1：3 上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頌讚」祝福，說好話，感謝，稱頌。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」主與父神的獨特關係。</p> <p>「頌讚…賜…福氣」這三個字都是出自同一個原文字根「祝福」，原意是「說好話」。猶太人用此字來表示神對我們的恩慈，和我們對神的感謝和讚美。「頌讚」是對神，我們有感於神的所是、所作和恩典而向神說好話；「賜給」是神悅納我們，而向我們說好話；「福氣」是神具體表達祂向我們說好話的實質內容。</p> <p>(b) 在基督裡的恩典（弗 1：3 下-5）</p> <p>(I) 在基督裡 - 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（弗 1：3 下）</p>
---	---

**經文：**「祂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（弗 1：3 下）

**註釋：**「**在基督裡**」是指信徒與基督的聯合，保羅常用「基督的身體」來喻表象徵這種聯合（1：23，2：16，4：4、12、16，5：23、30）。「**天上**」（新國際版譯作「屬天的領域」這個詞在以弗所書裡共用過 7 次（1：3、10、20，2：6，3：10、15，6：9）。

「**屬靈的福氣**」：是「在基督裡」賜的；是「神」賜的；是「曾（已經）」賜給；是「天上」的福氣；是「各樣」的福氣；是「屬靈」的福氣（弗 1：3 下）。「**曾賜給**」表明神的福氣，神早已全部預備好，當我們在基督裡，神就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賜給我們了，不是要等到將來見主面才有。我們憑信已領受最重要的屬靈福氣 - 救恩，這是何等寶貴豐富的福氣。我們還要運用信心來享用各樣屬靈的福氣，每一樣屬靈的福氣神都曾賜給我們，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。

## (II) 在基督裡 - 揀選了我們（弗 1：4）

**經文：**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」（弗 1：4）

**註釋：**「**聖潔，無有瑕疵**」（弗 5：27）同樣的話。「**瑕疵**」雜質、斑痕。「**無有瑕疵**」根據猶太人的律法，動物作為祭牲前，必須經過仔細的察驗，若有瑕疵，就不適合作為獻給神的祭牲。

保羅說，「**就如**」表示開始解釋這些屬靈的福氣是些甚麼樣的福氣。就如甚麼？「**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（從世人中分別出來）**」，這是第一樣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屬靈的福氣。

神的揀選表明了神的主權，揀選完全是出於全能的神的旨意，不是我們揀選神。在（弗 1：4）經文裡，表明了三樣重要的事：

**時間：**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已經揀選了我們，表明神的揀選是早有計劃的；

**範圍：**神的揀選是要在基督裡，因神的救贖是在基督裡作成的；

**目的：**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（參西 1：22）不單在地位上 - 成為聖徒，更要在生活上 - 活出聖潔的生活）。我們能成為聖潔、親近神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神的揀選是保羅書信裡，經常提到的主題（羅 8：29-33，9：6-26，11：5、7、28，16：13；西 3：12；帖前 1：4；帖後 2：13；多 1：1）。本章保羅用下列幾種說法來強調這個題目：「神…揀選了我們」；祂「預定我們」（弗 1：5）；「我們也…得了基業」（弗 1：11）（新國際版譯作「我們也…蒙了揀選」；「所預定的」（弗 1：11）。

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聖潔的，因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，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聖潔是神揀選所帶來的結果，並不是揀選的原因。它一面是指因基督的緣故，神所賜給信徒的聖潔；一面也指信徒個人的成聖（林前 1：2）。

### （Ⅲ）藉着基督 - 得兒子的名分（弗 1：5）

**經文：**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弗 1：5）

**註釋：**「喜悅」歡喜、決心、意向。「預定」預先畫上記號，標明出來。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成為嗣子；新約聖經用「兒女」來說明是神生、結出的意思，有兒子的尊嚴和性格；因此「兒子的名分」是一個法律名詞，用來說明作為神兒子的地位，成為神家中的成員，也擁有權利和義務。

**神預定的原因和結果：**又因愛我們（愛是神作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原動力）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（必須先預知（羅 8：29）預知與預定是一體的兩面，顯明了神的全知和祂極深的智慧）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我們蒙恩完全是神的恩典和祂所喜悅的旨意；不是因我們完美、可愛，或有甚麼好行為。神預定我們在基督裡，蒙揀選作祂的兒女，得神的生命和兒子的名分，可以擁有天上的基業和承受神一切的豐富，這是神所賜最大的福氣。不單我們與神的關係轉變，從可憎被定罪的仇敵，成了蒙愛和蒙悅納的兒女；神更是我們生命的源頭，我們進到神裡面，神也進到我們裡面，神與人合一。

**想一想：**神賜給我們一切的恩典和福分，都是出於祂無條件的愛。今天您為主所作的一切，是否出於純潔愛主的心？

#### （c）目的：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（弗 1：6 上）

**經文：**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，」（弗 1：6 上）

**註釋：**「得着稱讚」神揀選人是為了祂的榮耀（6、12、14）。

**目的：**使祂榮耀的恩典（按原文是「恩典的榮耀」，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神在祂的恩典裡得着了彰顯）得着稱讚。同時，「榮耀」是神自己顯出來，神的榮耀一顯出來，整個宇宙都要稱讚祂。

神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（弗 1：3 下-5），例如：揀選、預定、得兒子名分等，得着稱讚。這是榮耀的恩典，它不單能顯出施恩者的榮耀，也能使受恩者達到榮耀的地步。

#### （ii）在基督裡 - 使基督榮耀的救贖得着稱讚（弗 1：6 下-12）

##### （a）藉基督的血得蒙救贖是照神的恩典、美意、安排（弗 1：6 下-11）

##### （I）神救贖的恩典是在基督裡賜給信徒的（弗 1：6 下-7）

**經文：**「…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（弗 1：6 下-7）

**背景：**當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，容許買賣人口。只要有人肯付出某種價值，就可以買贖奴隸，可作他的奴僕，或將奴隸釋放，是買主作主。

**註釋：**「**救贖**」是表明已付出贖金，使奴隸得以釋放。「**赦免**」使離開，取消，豁免，抹去。

**這裡說明基督的救贖：**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；這恩典（得蒙救贖的恩典）是祂（神）在愛子（基督）裡所賜給我們的。

**代價：**是「藉這愛子的血」-若不流血罪不得赦，神為救贖我們而讓祂所喜悅的愛子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。

**結果：**「得蒙救贖」-我們並不能作甚麼來使自己的「過犯得以赦免」，完全是在基督裡「藉着祂的寶血」將我們買贖回來。

只有「在基督裡」才能成為神施恩典的對象。所以神賜恩典給我們，使我們能享受祂。越多享受神，就越能彰顯神、榮耀神，讓神也能享受我們。

#### (II) 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（弗 1：8）

**經文：**「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。」（弗 1：8）

這（豐富的）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。

保羅說，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：

「**智慧**」-是識透事實真相的智力，着重在原則和計劃方面；

「**聰明**」-是智慧在行動上表明出來的智力，着重在細則和執行方面。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不單有祂智慧的預備，還有祂聰明的安排。

「**充充足足**」-神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是充充足足的、極豐富的。因祂知道甚麼的恩典，和在甚麼情況下賜給我們是最合適。

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救贖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神公義的懲罰，落在祂愛子身上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恩典的賞賜，卻歸給我們！

#### (III) 是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（弗 1：9）

**經文：**「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」（弗 1：9）

**註釋：**「**美意**」決心，意向，與（弗 1：5）「喜悅」同字。「**奧秘**」（羅 11：25；西 1：26 等）指歷世以來隱藏、長久封閉的事，如今神向人顯明出來。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（就是祂在愛子裡使我們成為祂救贖恩典的對象，這是祂早已計劃和安排的）。

**目的：**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

從創世以前，神在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，是人憑自己的智慧和理智絕不可能領

會的，但神預定我們在基督裡成為顯明這奧秘的對象，現在向我們顯明了。  
我們能有資格得知神旨意的奧秘，實在是莫大的恩典。

#### (IV) 是照神所安排的 (弗 1:10)

**經文：**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」(弗 1:10)

**註釋：**「日期」時間，時代，時機。「滿足」成熟，充滿，完全。

以弗所書全書充滿了「歸一」「合一」「一體」正是這書的中心信息(弗 1:10, 2:14-15, 3:6, 4:3-6, 5:31, 6:9)。而(弗 1:10)更為我們揭開了神永恆的計劃，並顯示了神的心意。而這心意和計劃，神尚未向舊約的人完全顯明，因此保羅說「神旨意的奧秘」，也可說是神救贖計劃最終極的目標。

神怎樣執行祂的計劃和成就祂的旨意，就是「要照所安排的(所安排的在原文意思家政、職分、執行，若用於掌握權位是安排、計劃和行政管理；表明神旨意的奧秘是神一直按照祂已定的計劃、祂的行政管理來執行)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(也按照祂的時間表)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(參西 1:20)(全人類和宇宙萬物，神所創造的萬有)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(「同歸於一」在原文是一個特別字，在起首有 ana，常有「再次」的意思，表示原本是歸一的，為着某種原因分裂了、分散了；好消息是在基督裡面可以再次同歸於一，就是再次歸入基督的統轄、領導、統領下，彼此和諧合一)。」

神的工作是有計劃和根據祂的旨意，到了時候，一切被造的都在基督裡再次同歸於一。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不單在於享受祂的恩典，更是要我們在祂永恆的計劃上有份，就是使萬有在基督裡，同歸於一的責任託付了我們。

#### (V) 是照着神旨意所預定的 (弗 1:11)

**經文：**「我們也在祂裡面得〔得或作成〕了基業，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。」(弗 1:11)

**註釋：**「基業」遺產，得到嗣業。「得了基業」或「成了基業」即信徒如舊約時代的猶太人一樣，是神的產業。「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」意思神的計劃是經過思想和考慮的。

神所有的福分都是「在基督裡」賜給我們。

「得了基業」：神在天上為我們預備了基業，是祂的兒女可以承受和得的基業；

「成了基業」：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何等寶貴，讓我們成了祂的基業，成為祂的享受和滿足。

我們既成為神的基業，屬於祂所有的，祂必保護、照顧我們，直到祂在我們身上達成祂的目的。所以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不能只想得基業，更當與神同工，

實踐祂在我們身上的計劃。

只有神的恩典叫我們體貼神，和與祂同心成就祂的旨意，我們就成了祂的滿足，祂也成了我們的滿足。我們享用神，同時神也享用我們，這是莫大的恩典！我們能得天上的基業，這基業是永不衰殘、永遠貴重無比的榮耀！完全是因信得以在基督裡，與基督有了密切的關係和生命的聯繫。

**(b) 目的：使祂的榮耀，透過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（弗 1：12）**

**經文：**「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」（弗 1：12）

**註釋：**「我們這首先…人」可能是指像保羅一樣，比許多外邦人先信主的猶太人。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（信主的基督徒），不單在今世有屬靈的盼望，更指將來身體得贖，與主面對面，進入榮耀裡。

神賜恩給我們的目的，就是要使祂自己的榮耀得着稱讚（參 6、14 節）。神透過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裡蒙恩、有榮耀盼望的人，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，使別人看見了，就發出頌讚來。若沒有真正認識和經歷神榮耀的恩典，絕不能發出真正的頌讚。因此，基督徒應活出榮耀神的生活行事為人，是神所喜悅的兒女。

**(iii) 在基督裡 - 使聖靈榮耀的保守得着稱讚（弗 1：13-14）**

**(a) 信徒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 1：13）**

**經文：**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 1：13）

**註釋：**「聽見真理的道」（參西 1：5）真理的話，就是將宇宙的真神告訴人，讓人認識祂。「印記」烙印，戳記，圖章，當時是表示擁有權、確保安全。

**背景：**在當時以弗所鄰近海口，是作木頭生意的。買木頭的商人在山上買了，就在所買的木頭上用錘印打上「印記」。木頭從山上伐了，放在溪流裡流到溪的下流，買主就到那裡按印記來認領自己所買的木頭。

保羅說，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（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），也信了基督（表示基督就是真理的道，因此信真理的道就是信基督），既然信祂，（在信的時候）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信徒既受了聖靈為印記，就應當在凡事上順服聖靈的帶領、感動，也要信靠聖靈的幫助、教訓和保護。

**(b) 聖靈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**

**經文：**「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〔原文作質〕，直等到神之民〔民原文作產業〕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」（弗 1：14）

**註釋：**「憑據」意思保證、抵押品、質、定金（作為必會付足餘款的保證）。

內住的聖靈有兩面的功用：

	<p>一面是作「印記」，證明我們真是得救，屬乎神的；</p> <p>一面是作「憑據/質」- 聖靈不單是憑據，證明我們有資格承受基業，還有一個更寶貴的作用，就是作「質」。</p> <p>神在天上給我們預備許多產業，神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是先抵押給我們作定金。神以欠債的方式來限制祂自己，保證祂一定使我們在基督裡得基業，叫祂不能不將祂的豐富賜給我們，等候我們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</p> <p>我們信主時，照着神的應許接受了聖靈。神用聖靈如同印記在我們身上作了記號，標明我們是屬於祂的人。我們得救後，聖靈也多方作工，直等到我們的身體得着救贖（羅 8：23）。</p> <p><b>(c) 目的：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</b></p> <p>在神的工作中，一切都是為叫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神的榮耀透過我們彰顯出來，就是神的榮耀得着稱讚的時候。</p>
<p>(1) 在基督裡 - 信徒得着各樣屬靈的福氣 (弗 1：3 下-14)</p>	<p>從（弗 1：1-14）七次提到，神工作的中心和範圍，都是「在基督裡」，明顯看到這是一個極重要的事實。神不在基督以外作任何工作，我們原不配得神的祝福，但神透過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成就救恩，以致我們在基督裡，可以與神和好，得兒子名分，承受產業，指望等，都是透過在基督裡完成。</p> <p>在（弗 1：3 下-14）保羅提到神已賜給信徒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</p> <p>信徒在基督裡所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包括：</p> <p>(i) 父的揀選和預定（弗 1：3 下-6）</p> <p>(a) 神揀選我們（弗 1：4） - 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」（弗 1：4）</p> <p>(b) 得兒子的名分（弗 1：5） - 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，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」（弗 1：5）</p> <p>(c) 被接納的恩典（弗 1：6） - 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」（弗 1：6）</p> <p>(ii) 子的救贖和基業（弗 1：7-12）</p> <p>(d) 赦免我們的罪（弗 1：7） - 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（弗 1：7）</p> <p>(e) 知道神的美意和祂旨意的奧秘（弗 1：9） - 「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」（弗 1：9）</p> <p>(f) 得神的基業（弗 1：11） - 「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。」（弗 1：11）</p>

	<p>(iii) 聖靈的印記和憑據 (弗 1:13-14)</p> <p>(g) 聖靈的印記 (弗 1:13-14 上) 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 (弗 1:13-14 上)</p> <p>保羅在這裡用了三個詞「應許」「印記」「憑據」來形容神在祂兒女身上工作的保證是從聖靈而來：所「應許」的聖靈；聖靈不單是神的應許，祂更是神的「印記」，神將祂的靈放在祂的兒女心裡，為要證明他們是屬於祂的；聖靈是神的「憑據」，以保證負責帶領祂的子民進入永恆基業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神賜給您一切的恩典和福分，都是出於祂無條件的愛。今天您為主所作的一切，是否出於純潔愛主的心？您是否相信您在基督裡是有盼望的，不單在今世有屬靈的盼望，更在將來身體得贖，可以與主面對面？</p>
	<p>(三) 保羅的禱告：使信徒真知道神的榮耀 (弗 1:15-23)</p> <p>(弗 1:15-23) 照原文的結構是另一句完整的句子。這完整的句子是保羅的感謝和禱告，這禱告特別顯明了二個很重要的主題，就是「真知道祂、知道祂」(17、18、19 節)和「萬有、教會」(22、23 節)。</p>
<p>(1) 保羅為 信徒和 教會獻 上感謝 和代禱 (弗 1:15- 16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因此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。親愛眾聖徒，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，常提到你們。」(弗 1:15-16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我既聽見」保羅在以弗所住過幾年，但他說這話可能是因後來的增長很快，有許多新加入的人是他不認識的；或因這是一封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的一封信，而他只是到過幾個教會。「不住」不停止。「提到」記念，想念。</p> <p>保羅說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(參西 1:4)，因此，親愛眾聖徒，就為你們：</p> <p>(i) 不住的感謝神 - 為着他們相信主耶穌、認罪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並且跟從主耶穌的教導、成為主的門徒、有美好的見證等，不住的為他們感謝神的恩典；</p> <p>(ii) 禱告的時候 - 常提到你們。保羅禱告的時候，常(不斷)提到(表示他們常在保羅的心裡、常常想念、記念)他們為他們向神禱告、祈求，因此為他們代禱是出於誠懇和真誠的愛心。</p>
<p>(2) 保羅為 信徒祈 求，目 的：讓 信徒真</p>	<p>(i) 求神賜信徒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信徒真知道祂 (弗 1:17)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」(弗 1:17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真知道」深切、充分、正確、澈底、全備的認識、豐富的知識。</p> <p>保羅很清楚自己禱告的對象是：</p> <p>(a) 主耶穌基督的神 - 神差遣主耶穌降世，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，完成神的事工，</p>

知道神  
(弗  
1:17-  
22  
上)

所以神就成為祂的神；

(b) 榮耀的父 - 神的榮耀是藉基督，死而復活的生命彰顯出來，因此祂是榮耀的父；  
**這裡保羅為信徒祈求的二項代禱事項** (參西 1:9)：

(a) 將那賜人智慧的靈賞給你們 - 是聖靈賜人領悟的能力，

(b) 將那賜人啟示的靈賞給你們 - 是聖靈將事物的真理揭示出來，

**目的**：使信徒真知道 (認識) 神 - 不單指頭腦、知識上的認識，更是心靈、情感、意志，和生命的經歷上都有正確的認識。

**如何真知道神的榮耀彰顯在祂的兒子主耶穌、祂的聖徒和教會**：就是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他們，透過聖靈在他們生命中的工作，藉着啟示把他們不能理解，不能參透的事揭示出來，使他們看見神要他們看見的，又把他們帶進所看見的經歷裡，叫他們能夠真知道神的偉大。亦只有聖靈光照他們心中的眼睛，才能正確、透澈的認識神、神的榮耀、旨意等。

許多時，恩典和榮耀總是連在一起的；當神施恩典時，神的榮耀同時彰顯出來了。當我們認識神是「榮耀的父」時，我們才能更深體會祂賜下榮耀的恩典，使我們不單稱義得榮耀，更能同心建造榮耀的教會，以致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

(ii) **求神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使他們真知道神的恩典和能力** (弗 1:18-22 上)

神賜我們一切的智慧 and 啟示的靈，並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叫我們認識基督和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。認識基督是最高的智慧，因一切的和知識都藏在祂裡面 (西 2:3)。

**保羅為信徒繼續祈求的一項代禱事項**：

**經文**：「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…」 (弗 1:18 上)

**註釋**：「**心中的眼睛**」心思、悟性、或內在知覺。

惟有心中的眼睛被開啟，聖靈光照我們的心眼，才能真正認識屬靈的事物，更深的認識神、明白神的啟示，看見神的選召充滿榮美的指望。而生出渴慕和追求愛慕那呼召我們的神，得以脫離屬地的捆綁和轄制。

這裡保羅為信徒繼續祈求的主要代禱事項：就是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 (指心思、悟性)

**目的**：

(a) **使信徒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** (弗 1:18 上)

**經文**：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」 (弗 1:18 上)

**註釋**：「**恩召**」不單指呼召、蒙召、選召，也可指「邀請」 (參腓 3:14；提後 1:9；來 3:1)。「**指望**」指信徒對永生的確定，這是一種客觀性的肯定 (羅 8:25)，由現在所得着的聖靈作為保證 (弗 1:14)。

保羅求神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第一個目的是盼望信徒能夠知道，神在他們生命中

的恩召有何等指望。

### 恩召所帶來的是甚麼指望？

信徒雖然不配，但神根據祂的恩典選召了信徒，不單脫離滅亡，更蒙恩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好使他們能與基督一同在祂面前作兒子，得恩典，將來還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，和在新天新地裡的享受，這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但只有等信徒進到榮耀裡才能真正領會。

我們若看見這充滿榮美指望的選召，我們的心就會受吸引，愛慕那賜恩典的神，脫離一切從地上來的捆綁和轄制。

### (b) 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（弗 1：18 下）

**經文：**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」（弗 1：18 下）

**註釋：**「基業」遺產，得到嗣業；指人留下來要繼承的產業。「聖徒」就是蒙神所召成為祂的兒女，就是所有基督徒（弗 1：1、15）此字帶有奉獻給神的意思。保羅求神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第二個目的是盼望信徒能夠知道，他們從神所得的基業（弗 1：14；西 1：12），或指神在信徒中得的基業，就是信徒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

### 這裡「基業」有兩個意思：

- (I) 神把信徒分別出來，作聖徒和祂的兒女，神更早在天上為他們預備基業，使他們在基督裡可以承受天上的基業，而所得的基業是何等的豐盛和榮耀。
- (II) 神更讓信徒作為祂的基業 - 神在基督裡接受、管理、充滿祂的眾聖徒，看他們是祂所享受、滿足和寶貴的基業。神透過他們將祂的榮耀彰顯在宇宙中，因此從歷世歷代的信徒，不論年紀、種族、國籍、性別等，都願意完全委身，犧牲自己的生命來跟隨主，以顯明神的榮耀是何等豐盛和偉大。屬靈的長進是脫離自我中心，從以自己為中心、看見自己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，轉到以神為中心、神在我們身上所得的基業。

### (c) 神向聖徒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（弗 1：19-22 上）

**經文：**「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；」（弗 1：19）

**註釋：**「浩大」極為重大，超越的宏大。

保羅求神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第三個目的是盼望信徒能夠知道，神向我們這信的人（信徒）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。

### 到底是甚麼樣的能力？

在 19-20 節，出現了三個解作能力的不同字詞：能力、大能、大力，強調神在人生命中的作為和能力。「能力」是主觀的，若沒有能力，呼召就不能達到目的，基業也不能顯出榮耀；呼召和基業顯為實際，都在於能力。

(I) 照神在基督身上 - 所運行的大能大力 (弗 1：20 上)

**經文：**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」(弗 1：20 上)(參西 1：29)

**註釋：**「運行」運作中的動力，生發的功用。

神向信徒所顯的浩大能力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(權能)大力(力量，能力)。神的大能大力既曾顯在主的身上，也必照樣彰顯在信徒身上；例如：有許多人的生命因着主耶穌被完全改變過來，沒有盼望的人變成傑出的人；充滿仇恨的人變成充滿愛的人；軟弱的人變成剛強的人，等等。

(II) 使基督從死裡復活 (弗 1：20 中)

**經文：**「使祂從死裡復活，」(弗 1：20 中)

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事實，彰顯了神的大能，並展示了祂三種能力：統治和管理(大能)、隨時可發出的力量(大力)、和運作中的動力(運行)。使復活的大能如何彰顯在主的身上(勝過死亡，敗壞死的轄制)，如今神也照樣顯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有復活的盼望。復活的果效「何等浩大」顯明時，神的心意就得着完全的滿足。

(III) 叫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(弗 1：20 下-21)

**經文：**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」(弗 1：20 下-21)

**註釋：**「右邊」不是指右手邊，而是指尊貴掌權的高位。「執政的」統治者，指天使統管的領域。「掌權的」權柄，權能；指人間的政勢勢力，也可指靈界的統治者。「有能的」權柄，能力。「主治的」主權，統治。

神的大能大力使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高舉基督使祂升到高天之上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(最尊貴、無上權威掌權的地位上，祂的地位)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(參西 1：16)(指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，也指撒但和牠的使者，牠們在空中攔阻神的旨意通行，主成就救贖和升天時，祂已勝過撒但、罪惡、死亡，祂是得勝的主)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(不單是空間，更是時間)也都超過了。

(V) 又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 (弗 1：22 上)

**經文：**「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」(弗 1：22 上)

**註釋：**「將萬有...腳下」引自(詩 8：5-6)強調人的結局(來 2：6-9)顯示至終人子要統管萬有(來 10：13)。「服」置於下，制服。

又將萬有(所有的被造物，包括：靈界，地上的人，動物等)都完全降服在基督的權柄、掌管等之下。

	<p>在這三個知道裡，前兩個（18 節）是關乎神的豐盛和榮耀，第三個知道復活的大能是關乎神的權柄，也是祂在宇宙中的權柄（黑暗的權勢要服在神的權柄下）。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藉着復活的大能使基督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因此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（太 28：18）</p>
<p>（3） 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（弗 1：22 下-23）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（弗 1：22 下-23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在（弗 1：22-23）裡三次提到「萬有」，萬有是被造的意思。「首」基督不單是教會的頭，也是萬有之首。第一個「充滿」是補滿，成全，應驗，完成；第二個「充滿」是豐滿，滿足，圓滿，長成。「充滿萬有者」指基督（弗 4：10），教會是那位繼續不斷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</p> <p>（i）使祂（基督）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（參西 1：18）- 神不單讓基督超過一切，更讓萬有都服祂，因此，基督是教會和萬有的頭，並掌管教會和萬有。</p> <p>（ii）教會是祂（基督）的身體 - 基督的身體（弗 2：16，4：4、12、16，5：21、30），所以教會不是社交團體或建築物，而是基督屬靈的身體，教會一切的活動是受基督管理和支配。</p> <p>（iii）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（基督）所充滿的 - 教會是基督的豐滿所彰顯的地方，指教會被基督充滿，因基督是充滿萬有的。因此，教會必須具有基督豐滿的生命，才能豐滿地流露基督。</p> <p>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非常密切：「教會是神的家」，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，「基督是新郎、教會是新婦」，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；所以，神必保守祂的教會。基督所得至高的權柄，是遠超過一切的權柄；祂與教會一同掌管宇宙，因此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（太 16：18）！</p> <p>教會作基督的身體，而我們是肢體；基督是榮耀和一切能力的源頭，我們也從祂領受了無比榮耀的職事和託付。</p>
<p><b>總結：</b></p>	<p>保羅為主被囚在監裡，得着神的啟示，使他心靈的眼睛看見神的榮耀，和祂在基督裡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並揀選了我們，藉着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；<b>目的：</b>使神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。這一切都是照神豐富的恩典，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照神所安排的，並照着神旨意所預定的，我們也在祂裡面得〔成〕了基業；<b>目的：</b>使神的榮耀，透過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信徒聽了得救的福音，信了基督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聖靈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；<b>目的：</b>使神的榮耀得着稱讚。</p> <p>保羅為信徒感謝神，禱告祈求神賜他們智慧、啟示的靈，並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，讓他們真知道神的恩召-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-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祂向聖徒所顯的能力-</p>

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神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：（1）使基督從死裡復活 - 彰顯了神的大能；（2）叫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；（3）又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。（弗 1：15-22 上）**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** - 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（頭） - 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（基督）所充滿的。

榮耀的教會是一個有愛、有關心、心靈得醫治的地方。信徒彼此相愛和互相配搭服事，每一個肢體都能夠因着基督，靠着祂得剛強，討祂喜悅，以致神在教會中得着榮耀。

**榮耀的教會**：是有神同在、有基督作教會的元首、信徒被聖靈充滿和賜屬靈恩賜、禱告、普世關懷、有愛心和信心、有見證、有權能的教會。神的榮耀就是祂自己，也就是祂的本質、尊貴、能力的彰顯。我們不能增加神的榮耀，就如我們不能讓太陽更光亮。神透過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我們真知道神的榮耀，讓祂的榮耀在教會和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

**怎樣把榮耀歸給神？**

- （1）**以敬拜歸榮耀給神** - 敬拜是愛神、感恩的一種生活方式，當我們為神的榮耀而活時，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，都能成為敬拜的行動。
- （2）**以效法基督歸榮耀給神** - 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就要靈命成熟和作主的門徒，在思想、感情和行為上越來越像基督。
- （3）**以愛信徒歸榮耀給神** - 主耶穌說：「…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 13：34-35）神的兒女要活出愛神和彼此相愛的好行為，來榮耀神。
- （4）**以服事他人歸榮耀給神** - 聖靈賜給每個信徒有不同的屬靈恩賜，使信徒能彼此服事。  
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…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」（彼前 4：10-11）
- （5）**以傳揚主愛來歸榮耀給神** - 信徒接受了主的救恩就應與人分享祂的愛和救恩，領人認識基督，這就是榮耀神。

使徒約翰在（啟 7：9-10）說：「此後，我觀看，見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數過來，是從各國…來的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大聲喊着說：「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、也歸與羔羊。」

當我們看到神的榮耀和神的偉大，是何等無法測度！同時，當我們真知道自己在基督裡所得的各樣屬靈福氣後，便有能力面對每天所要面對的一切困難。保羅在（羅 8：18）說：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」